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20樓

承辦人：謝添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1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0541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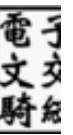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一 (1122700735\_112D2133144-01.odt、1122700735\_112D2133145-01.ods、1122700735\_112D213314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舉辦中華民國第54屆世界兒童畫展，本市複選將於112年3月31日起進行網路報名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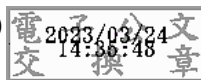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2年1月16日(112)兒美字第1120116004號函及本局112年1月30日新北教社字第1120110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- 三、本市複選承辦學校：本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（231319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36號）。
- 四、請貴校先行於網路報名後再前往送件，網路報名時間：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12年4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截止，逾時不受理。線上報名表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X4y2fJYZPfK2EfK9>。



- 五、收件日期：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於112年4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送達上開學校參加複選(該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送件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)，逾時不受理收件，送件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排代。
- 六、因應疫情，貴校入校送件時請依該校防疫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旨揭活動每位學生最多參加1件作品(依主題內容擇1)，須由各校先行校內初選，並擇優造冊薦送至「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」收，參加複選；另薦送數量不限。薦送之作品請平放包裝(切勿捲、摺)，俾利評選作業。
- 八、連絡人：李佳穎主任，連絡電話(02)29125432分機810。
- 九、作品均不退還，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- 十、本計畫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址(<http://ed.arte.gov.tw>)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址(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/html/>)下載電子檔案。
- 十一、檢附中華民國第54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、本市初賽報名表及作品清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